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节水奖评选 表彰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投身节水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等规定，组织直属高校开展 2025 年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和评选范围

（一）表彰名额

教育部负责直属高校中国节水奖评选推荐工作，其中先进集体名额 4 个，先进个人名额 3 个。

中国节水奖评选面向节水工作基层和一线，重点表彰各高校在节水教育、节水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二）评选范围

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教育部直属高校。

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教育部直属高校从事节水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

1.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水工作决策部署。

2. 模范遵守宪法和节水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认真组织落实节水法定责任，积极履行节水义务，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节水工作，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3. 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紧紧围绕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目标，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节约用水为目标，在节水教育、节水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4. 领导班子对节水工作组织保障有力，队伍团结进取、奋发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严守党规党纪和法律

法规，社会信誉良好，群众认可度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好。近三年未发生违纪违法等问题并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

（二）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水工作决策部署。

2.热爱节水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模范遵守宪法和节水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节水法定责任义务，积极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大力推进用水方式从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深入践行节水型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带头做节约用水的传播者、实践者、示范者。

3.积极践行节水优先方针，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全社会节水行动，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落实、节水理论研究、节水技术创新、节水产业发展、节水宣传教育科普、节水志愿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成效显著，作出重要贡献。

4.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社会形象好，群众公认，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未发生违纪违法等问题并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

三、评选组织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设立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设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工作。教育部负责直属高校的评选推荐工作。

四、评选表彰程序

中国节水奖评选按照推荐、征求意见、考察、初审、评审、审定等程序进行，推荐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推荐

各高校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推荐、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所在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填写申报推荐审批表，报送至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二）征求意见

推荐对象需征求所在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以及所在地区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三）考察

教育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确保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

（四）初审

教育部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在教育部网站进行公示，集体研究，

提出正式推荐对象，等额向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报送。

（五）评审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

（六）审定

领导小组对表彰对象建议名单进行审议，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水利部审定表彰对象名单，印发表彰决定，向全社会公告。

（七）表彰奖励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把关作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做好推荐评选工作，要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切实发挥表彰的正向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严把标准质量。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开展推荐工作。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注重实效，以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突出群众公认，坚持

优中选优，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三）严肃工作纪律。评选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推荐单位和参评集体、个人收取费用。对评选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推荐对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评资格；对评选机构和工作人员，经查实后取消所在单位或部门推荐资格和推荐名额，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追缴所获奖金。

（四）按期报送材料。教育部接受申报的起止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逾期不再接受申报。所有申报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需提供展示工作现状成效的电子图片 3—5 张，图片文件不小于 2M，与集体或个人主要事迹相关，同时先进个人需提供本人近期免冠 2 寸彩色证件照 5 张（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并附照片电子版。照片应当为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文件大小 50—500KB 之间，JPG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 8 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陶武

电话：010-66096504

传 真：010-66020442

电子邮箱：ghsszc_dy@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 附件：1. 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申报推荐审批表
2. 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申报推荐审批表
3. 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 申报推荐审批表

(适用于教育部、国管局)

集体名称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 本表是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报送标题格式统一为“单位名称一审批表”；

三、 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应当为规范全称；推荐集体为企业时，集体负责人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

四、 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五、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须精确到县、区；

六、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 010-XXX；

七、 临时集体应当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八、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群团组织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基层自治组织 ☐ 其他		
集体级别		法人代码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			

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部门/高校 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国管局 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水利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 申报推荐审批表

(适用于教育部、国管局)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是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5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报送标题格式统一为“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审批表”；
- 三、 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者所在省份或单位全称；
- 四、 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 五、 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 六、 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区（县），工作单位行政区划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精确到县、区；
- 七、 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 八、 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 九、 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 人员性质根据个人状态选填节水管理工作、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社会组织工作者、企业人员、志愿服务人员等或其他；
- 十一、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要加区号，如010-XXX；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人员性质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地 址		本人联系 电话			
个 人 简 历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_____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 织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计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人员的，需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